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表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辦事處均主要在新加坡設立、管理及運營，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未來將留駐新加坡。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彼等亦非留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新加坡，而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均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故我們相信，若彼等身處本集團重要營運所在的地方，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亦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以確保聯交所及本公司間維持定期交流：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醴欣女士(其為香港常駐居民)及執行董事方先生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手提電話、辦事處電話、電郵或傳真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
3. 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行董事正在外遊，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在不時出現任何變動時通知聯交所；

4. 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知會聯交所；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彼等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疑問或要求，並會擔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止；及
6.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如需要)。